ITU-R第1-5/5号课题[[1]](#footnote-1)\*

陆地移动业务所需的干扰保护比
和最小场强

（1963-1986-1992-1998-2007-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一些大会文件、ITU-R建议书（注1）以及某些ITU-R报告（注2）等文件中包含某些类型移动业务（MS）系统所需的干扰保护比和最小场强的部分数据；

*b)* 然而这些文件不能构成一套与保护理想的数据传输质量免受在所有频率范围运行的所有业务（特别是甚高频（VHF）和超高频（UHF）频段的MS系统）干扰相关的完整、一致的数据，亦不能确保在预测MS系统干扰信号水平时得到恰当一致的使用；

*c)* 不同类型的信息传输要采用一致的方法，以确保在确定系统干扰保护标准时参数和值使用的一致性；

*d)* 在计算无用发射干扰值时也要采用一致的方法，以确保MS系统必要带宽上理想的信号传输质量；

*e)* 无线电通信局（BR）要求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就计算卫星移动业务（MSS）对MS的干扰值的方法和使用的标准给予指导；

*f)* 在计算与诸如MSS或固定业务等其它业务共用频谱产生的干扰时亦要采用一致的方法，以确保MS系统必要带宽上理想的信号传输质量；

*g)* 其它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其它通信标准机构和频率协调机构亦在对干扰预测参数和计算方法进行研究，

做出决定，对下列课题应予以研究

1 定义移动业务的有害干扰门限值的信号干扰保护比为多少？

2 成功接收移动业务的不同类别发射所需的信噪比和最小场强为多少？

3 移动业务的适当的衰减容限是多少？

4 关于干扰计算方法的ITU-R案文中涵盖了哪些干扰和被干扰载波类型的组合？

5 有哪些描述信号标准和/或计算方法的ITU-R案文中仍未涵盖的干扰和被干扰载波类型的组合，对于此类组合有哪些适用的标准和计算方法？

6 在载波间有害干扰概率可忽略不计的情况下，应遵循哪些指导原则？

进一步做出决定

1 上述课题同样紧迫，应同时继续进行研究；

2 应对有助于进一步完善陆地移动系统的技术特性研究给予特别关注；

3 上述研究不仅要涉及业务间干扰，亦应涉及与诸如MSS等其它业务的业务间共用干扰；

4 应将上述研究结果纳入一种或多种建议书、报告或手册中；

5 上述研究应予2015年前完成。

注1 – 见ITU-R M.441、ITU-R M.478、ITU-R SM.331和ITU-R SM.852建议书。

注2 – 见ITU-R M.739和ITU-R M.914号报告。

类别：S2

1. \* 应提请第1、4、6和7研究组注意本课题。 [↑](#footnote-ref-1)